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         |   |
|---------|---|
| 1. 名稱   | 策劃及執行工作場所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程序  |
| 2. 編號   | LOCUSS407A  |
| 3. 應用範圍 |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業員應能按照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守則（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執行職務。  |
| 4. 級別   | 4   |
| 5. 學分   | 3 (僅供參考)  |
| 6. 能力   | <p style="text-align: right;"><u>表現要求</u></p> <p>6.1 擁有職業安全及健康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職業安全及健康原則</li> <li>● 認識相關規例、守則及公司規定</li> <li>● 瞭解公司方針及程序</li> </ul> <p>6.2.1 使用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策略及程序的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確地遵守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及守則</li> <li>● 向相關團隊員工推廣工作職業安全及健康策略、程序及方案</li> <li>● 向團隊及個別員工準確並清楚地解釋風險的影響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定</li> <li>● 使用合適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資料，設計/重新設計工作程序</li> </ul> <p>6.2.2 找出及評估危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審核及監控所使用的程序、設備與產品，以找出公司現有及潛在危險</li> <li>● 在回應員工投訴及提問時，找出現有及潛在危險</li> <li>● 以相應風險級別及對公司操作和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影響，評估已知危險</li> <li>● 制定處理風險的優先次序，並向適當人士彙報相關次序</li> </ul> <p>6.2.3 通過協商控制風險，並解決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投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及監控現行風險控制措施，並找出可改善的地方</li> <li>● 執行並找出現行風險控制措施需要改善的地方</li> <li>● 決定執行措施所需的資源，並向適當人士彙報</li> <li>● 按照公司解決問題的程序，與管理層及員工商議以檢討工作程序</li> </ul> <p>6.2.4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工作程序彙報事故、意外及危險情況</li> <li>● 與其他員工及公司以外有份參與職業安全及健康程序的機構建立並維持互助工作關係</li> <li>● 遵守有關改善檢查及通知的法例規定</li> </ul> <p>6.3 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確地收集並記錄事故或違規情況</li> <li>● 定期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程序</li> <li>● 提出改善建議</li> </ul> |
| 7. 評核指引 |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夠應用職業安全及健康策略和程序的信息</li> <li>● 能夠找出並評估風險</li> <li>● 能夠通過協商控制風險，並解對決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投訴</li> <li>● 能夠制定風險管理策略</li> </ul>   |
| 8. 備註   |   |